

會議紀錄

荆鳳崗 張元成 張同生 林義盛
等四十八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列席：

市政府

列席：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七分

出席議員・張建邦

林鈺祥 鄭興成 張宗明 高金殿 楊黃秀玉

盧林素斐 李黃恒貞 周陳阿春 潘天祿 周英英

黃聯富 張朝校 陳健治 吳玉盛 譚鳴皋

鄭娟娥 陳鶴聲 高惠子 莊阿螺 黃葉潛

林穆燦 林榮剛 周洪根 林文郎 楊炯明

林振永 陳良光 葉濟昭 黃世溫 王友祿

許炳南 林利燦 陳瑞卿 羅文富 陳金殿

蔣淦生 陳俊雄 王博文 王武雄 陳鶴聲

王俊雄 林榮剛 鄭瑞齋 林文郎 楊炯明

林穆燦 陳良光 黃馨葆 陳文郎 楊炯明

許炳南 林利燦 陳瑞卿 羅文富 陳金殿

主 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葉華裕（上午）

秦作仁（下午）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警衛局局長・鄭俊厚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甲、報告事項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鈺祥、陳健治、周恂、盧林素斐、鄭娟娥、張朝校、周英英、高惠子、

高金殿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洪祕書榮東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許炳南、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

陳鶴聲、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

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陳俊雄、吳玉盛、

林中、
許議員炳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俊雄、吳玉盛、林榮剛、林文郎、

楊炯明、張宗明、許炳南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松山分局廖分局長兆祥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警察局衛生警察大隊周大隊長模岳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林議員鈺祥：

現在我們警政衛生質詢第三組繼續請廳局長來答覆昨天未完的問題，我們昨天有二個問題還沒有談完，第一個就是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與答覆，出席

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第二十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還有九十二分鐘，請開始。